

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1年6月30日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288号院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贾鹏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86.98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1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4586.98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、以4586.98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0股反对，0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以4586.98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

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4、以4586.98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

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、以4586.98万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

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6、听取了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寇亚明、钟静晶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 6 月 30 日